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59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082716_0259744_4074491_A09000000E_1152603207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4082716_0259744_4074491_A09000000E_1152603207B_senddoc4_Attach3.pdf、4082716_0259744_4074491_A09000000E_1152603207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9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20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0:30:27

人事室　115/11/24
1150109300